

臺北市志

卷六  
經濟志  
物價篇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

監修 許水德  
主修 王月鏡

協修 李翔  
協修 羅耀先

# 臺北市志

卷六  
經濟志

物價篇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

#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物價篇 目錄

第一章 明代.....一

第一項 工資.....一

第二項 物價.....二

第一目 米.....二

第二目 糖.....三

第三目 茶.....五

第四目 鹿皮.....五

第二章 清代.....七

第一項 工資.....七

第二項 物價.....九

目錄

一

第一目 米	一〇
第二目 煤	一三
第三目 硫 磺	一四
第四目 茶	一四
第五目 樟 腦	一八
第六目 糖	二〇

### 第三章 日據時期

第一項 工 資	二二
第一目 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年	二三
第二目 民國三年至十二年	二七
第三目 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	三〇
第四目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八年	三四
第五目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	三九
第六目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	四八

第七目 附表與圖	四九
第二項 物價	一〇九
第一目 米	一六六
第二目 糖	一六九
第三目 臺北市重要產品平均行情	一七〇
第三項 物價指數	二三二
第一目 躉售物價指數	二三三
第二目 生活指數	二三七
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	二四九
第一項 物價變動因素	二四九
第一目 金融穩定政策	二五〇
第二目 糧價穩定政策	二五五
第二項 工資	二五七

第三項 物 價 .....二五八

第一目 物價變動趨勢 .....二五八

第二目 物價指數及查編 .....二六〇

## 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 .....四三八

第一項 物價變動趨勢 .....四三八

第二項 工 資 .....四四三

第三項 物價指數 .....四五八

第一目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 .....四五九

第二目 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 .....六八四

第三目 臺北市勞務費用指數 .....七四二

# 第一章 明代

## 第一項 工資

明天啓四年（公元一六二四年）荷蘭人自澎湖被我大軍逐出，移據臺灣。時中國大陸正處於動亂時期，人民為避難而大規模遷移，臺灣正為移民的好去處。

荷蘭竊據臺灣時期，漢民族之移臺約為二萬五千戶，有十萬人之譜。開墾耕地面積，達一萬甲左右。荷蘭為外來侵略者，以搜刮臺灣資源，榨取臺灣人民，獲取獨占利益為能事。漢人及土著除須繳納地租、人頭稅及狩獵稅外，尚須負擔繁雜之徭役。例如：荷蘭在臺澎築城堡時，驅使大量農民從事工役，工程告竣，竟送往爪哇作奴隸出賣；荷蘭教會與牧師住屋，亦遣臺民建造。當時並無所謂公平之勞動報酬（即工資）可言。

據英人康頁（W. Campbell）所蒐紀錄；在明崇禎五年（公元一六三二年），漢人在臺工資，每日僅有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先令（Shilling）。

明永曆十五年（公元一六六一年）鄭成功恢復臺灣，統治達二十二年。該段時期官田及文武官田之佃農，除繳納現物形態之地租外，尚須負擔各種勞役之義務。

## 第二項 物 價

### 第一目 米

荷人據臺初期，米糧尚須仰賴外來，荷蘭當局為獎勵農耕，以相當高價收購農產物。據巴達維亞城日誌 (Dagregister van hct Casteel Batavia) 明崇禎九年 (公元一六三六年) 十一月二十六日條下記載；長官普特曼 (Putman) 及布爾克 (Van den Burgh) 發出通告，獎勵臺灣之米糖及其他農產物，並問是否需建造供儲藏東部食糧用之穀倉，俾在以後四年間，可收納該地所產之全部米穀，每 Last (三十公石) 給付價格為四十理爾 (Real) 等等。嗣臺灣之稻米產量逐漸增加，後來有剩餘輸出。據明崇禎十年二月臺灣送呈巴達維亞之報告：如臺灣在三、四年後可收穫一千 Last 以上之米，而以每 Last 五十理爾買進，則公司與印度領地兩方面均有所裨益。當時又有荷人傳教師尤尼斯 (Robertus Junius) 一方面佈道說教，另一方面亦復負政治使命，從事於獎勵稻作，據其估計，二、三年間可收米一千 Last，並假定以每 Last 五十理爾之價格使之繳納於公司 (以上引自日人中村孝志之「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」) 當時米穀收購價格每 Last 大約在四十至五十理爾之間。

明鄭復臺之初，清廷為困鄭氏之資源與兵源，乃令福建，廣東沿海居民盡行內遷三十里，並禁一切漁船與商船出海，以杜構煽。然禁令雖嚴，但尚有與鄭氏秘密通商者，且因大陸清廷實行鎖國政策，以致無法獲得中國物產之東洋貿易者，只能求諸於臺灣。結果，臺灣遂成為遠東海上中國物產之唯一集散地。如此，海禁遂難斷絕與鄭氏之通往，故大陸物產一如荷蘭據臺時代，不斷湧入臺灣。唯當時物價之資料，僅有二、三零細文獻資料而已。

據諸羅縣誌卷十二載：康熙二十一年壬戌（明永曆三十六年、公元一六八二年）大饑，斗米值銀六錢餘，此當為米價昂貴之年，豐收時，米價自較低廉。

## 第二目 糖

荷蘭人為使砂糖產額逐年增加，乃致力於甘蔗之栽培。在明崇禎九年（公元一六三六年），產糖量約為十餘萬斤。至永曆十三年（公元一六五九年）增加至一百七十餘萬斤，其中大部分係輸出至日本與波斯，其餘則輸往巴達維亞，可知其獎勵措施頗收效果，但其作用完全出於貿易上之需要，以獲奪鉅利。

據明崇禎十三年一月八日自巴達維亞發出之一般報告；上年十二月三日有船兩艘自臺灣開出，開向印度西海岸與波斯方面，其中載有：

粉糖四三一、六五七斤，值荷幣二九、二六七古丁（Gulden）三斯德佛爾（Stuiver）八白

林克 (Penig)。

冰糖一〇、七二八斤，值一〇、二三三古丁一八斯德佛爾八白林克。

依上列輸出價值折算，每一百斤粉糖約值六八古丁，冰糖約值九五·四古丁。

又據明永曆六年（公元一六五二年）駐札在堪農 (Camron) 之英國商館職員利維斯 (Thomas Lewys) 發給英國東印度公司總公司之信件中所述；自臺灣開來之兩艘荷蘭船所載貨物中，有砂糖二、五〇〇箱，價值五、〇〇〇托曼 (Toman，按為波斯金幣名。) 當時荷蘭船所裝砂糖，每箱二三五斤，每一托曼約值荷幣四十古丁，依此推算，每一百斤砂糖約值三十四古丁。

再據荷蘭長官葛內利斯·西撒 (Cornelis Caesar) 及參議員菲勒利克·科葉特 (Frederik Coyett) 等於明永曆七年十二月五日自熱蘭遮城 (Casteel Zeelandia) 送達東印度公司之報告副本，則在開向波斯方面之船隻所裝貨物中，臺灣粉砂糖計有四四六、九七五斤，價值七八、二四七古丁二斯德佛爾一四白林克。由此折算，每一百斤粉砂糖約值一七·五古丁。

其次，據明永曆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自熱蘭遮城發出之報告中所稱：送至波斯之砂糖為粉砂糖四〇〇、〇〇〇斤，價值六六、三〇〇古丁。由此折算，每一百斤粉砂糖約值一六·六古丁（以上資料摘自日人岩生成一之「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間之糖茶貿易」一文。又據東嘉生在「臺灣經濟史概說」中稱；運銷日本之砂糖，一擔值五·五理爾。

在鄭氏入臺以後，因鄭氏以臺灣為匡復漢人在大陸統治權之反攻基地，故施行軍政，寓兵於農

，致力墾殖，以圖自強。惟在以農立本之思想下，以稻為最主要農作物，至於糖之生產，雖亦被重視，惟究不足與穀類作物匹。故鄭氏藩鎮統治時期，臺灣產糖量顯著減少，價格亦較昂貴。例如據倫敦之印度事務部所收藏之臺灣紀錄中，在明永曆三十二年（公元一六七八年）十月十二日條下所指出當時臺灣砂糖冰糖甚少，且價格甚高，頗不合算等等（見「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間之糖茶貿易」）。惟缺乏詳細數字記載。

### 第三目 茶

據英人利維斯 (Lewys) 於明永曆六年發給英國東印度公司總公司之信件，自臺灣開來之兩艘荷船所載貨物中，有茶二〇〇 Mes，價值二五〇托曼 (Toman)。茶每 1 Mes (Mes Men-i-Sha) 等於荷蘭之一一又三分之一磅，而一·二二荷蘭磅等於一斤，故全量為一、三一五斤，而價值達荷幣一萬古丁 (Gulden)，即每一百斤值七六〇古丁。

再據前述荷蘭長官西撒 (Caesar) 等於明永曆七年之報告，則在開向波斯方面船隻所裝貨物中，有茶六、六七九斤，值二、六〇六古丁一〇斯德佛爾九白林克。由此折算，每一百斤茶約值三九古丁。

### 第四目 鹿 皮

關於鹿皮，據康貝爾 (W. Campell) 荷蘭人統治下之臺灣所記，土著「平埔番」，實行物物交換，而不以貨幣為支付工具；但與我國移住民交易，則用貨幣，以廉價購入，而以高價運銷日本，獲利甚豐。原住民不大食鹿肉，概與漢人交換亞麻及木材。荷蘭人對於我國移民與原住民，則徵狩獵稅及人頭稅。

鹿皮不僅為荷蘭人賴以課徵賦稅之對象，而且因其為有利商品，頗受荷人重視。據威爾斯 (A. Wirth) 「臺灣島誌」所記載，明永曆四年前後，由荷蘭人販運日本之鹿皮，每年約有四、五萬張。至於其價格，康貝爾「荷蘭人統治下之臺灣」記載為：於明崇禎五年（公元一六三二年），得以少量之土布（按為布料）及四辨士 (pence，按為英幣名)，交換鹿皮一張，販至日本可賣三先令 (Shilling，按為英幣名，一先令為十二辨士) 以上。

## 第二章 清代

### 第一項 工資

明永曆三十七年（清康熙二十二年，公元一六八三年），臺灣入於清朝版圖。當時我國大陸處長年戰亂之餘，異族入主，土地集中及摧殘生產力之結果，失却生活憑藉之農民大量移入臺灣。康熙中葉，粵人亦隨閩人之後來臺，至康熙末葉（公元一七二〇年左右），漢人移民已滿布臺灣。

清朝領臺後，規定藩鎮時代之官田及武官田等均改為民業，逐漸成為所謂「大租戶—小租戶—現耕佃人」三階段之土地所有關係，地租也因商品經濟發展之結果，逐漸採取貨幣收繳形態。商業方面亦頗有進展，由大陸輸入綢緞、布匹、棉花等；臺灣則輸出米、糖等物。製糖業相當發達，糖之輸出，在荷據時期不過七、八萬擔而已，至鴉片戰爭前已達六、七十萬擔。製糖技術已有長足進步，糖廊遍設各地，除生產合作社性質之牛掛廊與牛犇廊外，尚有合夥組織性質之公家廊與獨資經營之頭家廊。後兩者係僱用勞工操作，而除受人委託加工之外，並收買原料（蔗）加工製糖。

光緒十三年（公元一八八七年）臺灣建省後，設有官營企業與管制產業之官司，即鹽務局、郵政局、電報局、鐵路局、金砂局、煤務局、腦務局、礦務局等。當時除米、糖之外，茶與樟腦等業

亦頗興盛。巡撫劉銘傳曾獎勵種植桑、棉，提倡絲織等，並由江浙方面移來桑苗、蠶種、棉種等，宣導栽植、飼育方法。由此略可窺出，清朝末期，臺灣已具初步現代經濟制度，同時亦已有不少現代式之勞工。惟勞工與工資等資料不為所重，少有述載，致只得於斷片中綴採。

郁永河之「裨海紀遊」中載有清朝治臺初期之工資，其一係述採硫磺時與高山族工人以實物易工；其二則述臺地漢人略有儲蓄，生活較為富裕，僱工不易，並又述及當時兵丁所得等。卽：「康熙三十七年，五月初五日……復給布衆番易土，凡布七尺易土一筐，衡之可得二百七八十觔。明日，衆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至……」（錄自方豪校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本；「臺灣通史」內「列傳」亦有此記載）又：「……近者海內恆苦貧，斗米百錢，民多饑色，賈人責負聲，日沸闐闐。臺郡獨似富庶，市物價倍，購者無吝色，貿易之肆，期約不愆；傭人計日百錢，趨起不應召；屠兒牧豎，腰纏常數十金，每遇樗蒲，浪棄一擲間，意不甚惜；余頗怪之，因留臺久，始得其故。茲地自鄭氏竊據至近，民間積貯有年矣。……王師克臺：蕩平之後，設鎮兵三千人，協兵南北二路二千人，安平水師三千人，澎湖水師二千人；三邑丁賦，就地放給外，藩庫又歲發十四萬有奇，以給兵餉，兵丁一人，歲得十二兩，以之充膳，製衣履，猶處不敷，寧有餘蓄？蓋皆散在民間矣……」（錄自上註版本，「臺灣府誌」卷十三亦有摘錄一部分）

據淡水廳誌，當時勞工可分為兩類，民僱者稱為「工」，官募者則稱「役」。且似已有無恒業者散在街衢，待充臨時小工。該誌卷十一記載：「曰工役，民僱曰工，官募曰役。淡地役少而工多

。自內山多產木，而棟樑器具彫縷蕩磨其工曰精價實倍之。外此肩挑背負，計日百錢。率趨起不應，蓋工各有主，初既召之，後欲更換，每轆轤馬。其雜脚由渡頭起貨一挑往返各議定價。別有游手無賴，閒散街衢，曰羅漢脚，亦為人傭僱者」。

又據英人馬階 (George Leslie Mackay) 之紀錄，上載有當時工資與勞工生活程度，卽：「…熟練工之工資一日三十仙 (Pence) 至四十仙，普通勞工所賺不超過二十五仙。彼等生計一般的頗省費，其支出較之西洋各國勞工輕微。但彼等生活時常窮乏，程度亦低。」

## 第二項 物價

清朝領有臺灣，自康熙二十二年（公元一六八三年）起，至光緒二十一年（西元一八九五年）止，共二百十二年。在初期，臺灣之商業均為以市場為中心之簡單貿易，生產者與消費者在市場上直接作物物交換或以貨幣交易。雍正元年（公元一七二三年）以前，雖因開墾地擴大，米穀產量增加，將臺米向對岸祖國輸出，但正式大宗之輸往內地，則在雍正元年前後從大陸方面商船開始頻繁來往之後。此間島內人口繁殖不已，不但農民及農產物隨之增加，從對岸運來銷售各種貨物之商人，亦大見增加。移住臺灣而從事商業之大陸商人，在島內各港埠頭組織商業同業公會，經營貨物輸出入，此卽所謂「郊」。自乾隆二年（公元一七三七年）至咸豐十一年（公元一八六一年）間，掌握臺灣內外貿易實權者，悉為此種「郊」。然而入十九世紀以後，則因外國資本之侵入，漸失勢力

咸豐八年天津條約開放安平，隔兩年，北京條約成立，安平及淡水兩港均經開放，同治二年（公元一八六三年），打狗港與鷓籠港亦經開放，於是外商雲集，貿易頻繁，原有行郊備受支配，主權旁落幾乎解體。當時外商自臺灣運出各種土產，如米、糖、樟腦、木材、煤、茶及硫磺等；而輸入則有棉織品、毛織品及鴉片等物。

至於當時物價，除米及糖、樟腦、茶葉等主要出口品尚有較多記載外，有關其他物價資料，則寥寥無幾。以下各目係就主要商品之價格作較詳盡之探討。

## 第一目 米

經荷西竊據時代及鄭氏藩鎮統治時期共五、六十年之開墾，臺灣農業已頗有成就，所產稻米，不但足供島內消費，尚有餘米可接濟福建（漳泉），因而有「臺灣為閩之米倉」的說法。但在清朝領臺初期，對於臺灣採取消極政策，限制移民，因而米穀產量銳減，如任米穀無限制輸出，臺地民食恐有不敷，饑則易生亂，清廷為防及此，遂限制運糧，禁止船隻從臺灣積載六十石以上米穀出口。

康熙三十二年（公元一六九三年）冬，臺郡稻穀豐收，適逢內地歉收，商人曾採購臺穀以資福、興、漳、泉四郡民食。惟嗣後每遇青黃不接，內地米價高昂時，迭有營哨船隻公然夾帶米穀揚帆

出口。於是乎，糧運限制漸被忽視，偷運臺米出口者逐年遞增。臺灣素稱產米之區，但由於移民來往漸多，加之歲收豐歉不定，若任其運載偷越，自己不加積藏，則屢有鬧米荒之虞。康熙四十一年至五十一年間，迭生凶荒，米價暴漲，例如康熙四十九年夏間，米每一石原賣一兩二、三錢者，竟驟漲至二兩三、四錢，以致民心驚惶。

康熙六十年（公元一七二一年），朱一貴作亂，清廷為資臺地之寧息，休養民力，倘任臺米氾濫糴運，惟長此恐致臺米騰貴，又恐買米商船有接濟海盜之虞，乃依當時臺灣御史黃叔瓚之建議，再飭令除內地饑歲不得已時特准運米接濟外，嚴禁糧運出口。此前後之事，「臺海使槎錄」記載甚明。

雍正三年（公元一七二五年）以前，臺屬各縣年徵供粟一十四萬餘石，僅供支給臺澎兵米穀七萬餘石，其餘並無撥用，歲有剩餘。至雍正三、四年間，已積粟三十餘萬石。於此先後，奏請以臺地剩餘糧食補充福建內地兵精之不足，凡商船往來臺灣者，必須擔負配運之任務。自閩浙總督高其倬於雍正四年奏請開臺灣米禁疏獲准後，臺米出口逐年增多。

雍正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年（公元一七三五年至一七三八年），臺灣米穀收成歉佳，未完人丁正雜錢糧稅銀共二千二百餘兩，未完供粟約四萬四千石。清廷頒諭，乾隆三年以前之積欠正供悉免，而乾隆四、五、六年之正供亦皆緩徵。六年春，米價昂貴，小民謀生艱難。

乾隆六年，臺灣御史張湄山等具「請採買米穀按豐歉酌價疏」，奏請按年收豐歉酌量採購臺穀